

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莘政办发〔2024〕5号

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莘县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属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《莘县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莘县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 年）》，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持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根据《莘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 年）》工作安排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全面提升依法履职能力

1. 优化政府机构职能体系。调整科技、金融、老龄等重点领域机构职责，修订完善涉改部门“三定”规定。推进镇（街道）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创新，统筹优化和综合设置镇（街道）党政机构、事业单位。建立与职责任务相一致的编制动态调整机制，推进编制资源和人员力量向基层和执法一线倾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编办，县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 月底前）

2. 加强权责清单调整监督检查。依托权责清单管理系统，对县直各部门落实权责事项情况进行监测，督促部门及时动态调整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编办，县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 月底前）

3. 深化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。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行政审批局，县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 月底前）

4. 推进市场准入领域攻坚提升。深化经营主体住所标准化登记改革，推出“政务+金融”无纸化开户服务，10月底前，实现开户纸质材料“免提交”、开户进度随时查、开户全程“指尖办”。推行股权继承“承诺+公告”简易办，降低企业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，县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1月底前）

5.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。严格执行市场准入“全国一张清单”管理模式，认真落实国家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，落实清除市场准入隐形壁垒长效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商务投资促进局、县行政审批局，县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6. 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审批改革。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“拿地即开工”，分段办、分期办助力项目早落地、早开工。全县推广落实联合验收“验前指导”服务机制。一体化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档案与企业资质审批档案“一键归集”工作。通过审管联动、告知承诺、强化服务的方式，实现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“三零服务（零环节、零时限、零跑腿）+非禁免批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，县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7. 深入推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。深化多审合一、多勘合一、多评合一、多证合一改革，制定并完善工作规程，逐步实现高频“一件事”服务场景全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行政审批局，县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8月底前）

8. 加快推进政务综合体建设。坚持集成化、标准化、便利化、

智慧化和人文化方向，线上以“智慧预审、智慧治理”为路径，加快推进“智慧大厅”建设；线下以“路径最短、流程最优”为路径，全面推进场景布局、服务模式、人才队伍等优化升级，研究制定新型政务综合体指标体系，加快建设现代智慧“政务综合体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，县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9. 统筹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。深入推进县政府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，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，提升公平竞争审查效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二、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

10. 深化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。编制县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发挥公职律师、法律顾问等审查专业作用。落实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办法》，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，县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11. 加强合法性审查能力建设。深入推进合法性审查规范化正规化建设，开展镇（街道）合法性审查卷宗质量评查工作，促进镇（街道）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提质增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，各镇人民政府〔街道办事处〕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三、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

12.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。压实政府部门执法主体责任，

进一步减少执法层级、归并执法队伍、下沉执法力量、理顺职责关系，构建以县为主的行政执法体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编办、县司法局，各镇人民政府〔街道办事处〕、县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13.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。制定《莘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实施方案》，全面提升我县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。落实《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》，推进执法人员分级分类培训，积极参与执法标兵选树活动。组织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执法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，各镇人民政府〔街道办事处〕、县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14. 强化重点领域市场监管执法。以民生领域案件查办“铁拳”行动为抓手，围绕“民意最盼、危害最大、市场监管风险最大”的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和群众关心关注的加油机计量作弊、假冒伪劣、虚假宣传等市场热点，开展综合治理和专项整治，切实维护市场秩序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15. 持续加强人力资源行政执法。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和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，依法查处打击违法违规行为。依法开展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，及时向社会公布重大欠薪违法行为，实行欠薪失信联合惩戒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16. 强化文旅执法检查。持续打击文化、版权、文物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，提高网络文化、在线旅游、跨界新业态等案件的办理能力，持续整治“不合理低价游”等问题，确保文化市场领域意识形态安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综合执法局；完成时限：10月底前）

17. 不断加强教育行政执法。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，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，提高校外培训监管质量和效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体育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18. 提升农业综合执法效能。开展“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作风建设年”活动，制定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。聚焦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，组织开展“绿剑护粮安”执法行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19. 开展警情清零、积案清仓“双清”专项行动。针对电信网络诈骗、盗窃、危险驾驶等案件不如实受案立案、立而不侦、长期搁置等突出问题，逐一整改、挂账销号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、县交警大队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20. 加大网络执法力度。开展“清朗”系列专项活动，深入清理网上涉企业、涉企业家虚假和侵权信息，依法查处侵害企业、企业家合法权益的网站平台和账号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网信办、县公安局、县交警大队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21. 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。联合市级建立市县防范和处置

非法集资协调机制，组织开展打击非法集资攻坚战，持续保持高压态势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四、依法预防处置突发事件

22. 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工作。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决策部署，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，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成果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应急局，各镇人民政府〔街道办事处〕、县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23. 强化自然灾害防治工作。指导全县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森林草地巡护、火源管理、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，推动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、防火监测预警、督促检查等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24.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。加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，健全监测、预警、决策、处置、评估“全链条”响应机制，推动多点触发预警预报。完善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措施，构建平战结合、科学高效、功能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25. 加快推进应急能力建设。开展基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，推动完善全县应急预案体系。深化应急演练“全覆盖”工作，推动全县应急演练工作向常态化、科学化、高效化转变。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建设，逐步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和先期应急处置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应急局，各镇人民政府〔街道办事处〕、县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五、依法有效调处化解矛盾纠纷

26. 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。深入落实《信访工作条例》，开展“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年”活动，制定关于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实施方案。常态化推进治理重复信访、化解信访积案工作。完善信访事项终结退出机制，强化结果应用和退出事项风险管控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信访局，县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27. 加强行政调解工作。推进综合执法、市场监管、交通运输等重要行政部门设立行政调解室，有效开展行政调解工作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、交通损害赔偿、房屋土地征收、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行政调解。深化沿黄河地区调解工作一体化行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，县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28. 优化行政复议工作机制。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，完善县政府本级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。强化行政复议监督效能，健全行政复议意见书、约谈、通报批评等机制，开展行政复议决定履行专项检查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29. 提升行政应诉质效。依法履行行政应诉答辩、举证等职责，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。保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%，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全覆盖。推进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常态化制度化，建立旁听庭审观摩联络员制度，健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协同机制，深化行政争议诉源治理。（责任单位：

县司法局、县法院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六、加强行政权力监督制约

30. 推进各项监督贯通协调。加强纪检监察监督、巡察监督、审计监督、统计监督、舆论监督等工作融合互促，推动重点工作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纪委监委机关，县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31. 强化民主监督实效。鼓励政协委员通过提交提案、社情民意等履职方式，对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、机关效能建设等进行民主监督。引导政协委员围绕维护社会稳定、建设平安莘县、构建和谐社会、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等内容提交提案，强化民主监督效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政协办公室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32. 发挥检察监督职能。建立检察建议案件化办理要求，加强检察建议审核、备案工作。针对有关单位在依法履职、制度建设、监督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及时制发检察建议书，保证检察建议的质量和效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检察院，县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33.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。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政务诚信建设和政务失信治理，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。持续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，对失信政府机构“零容忍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，县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34. 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》要求，

逐步完善县乡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。开展重点执法领域专项监督和执法案卷评查。建立“法治督察+执法监督”常态化联动协作机制。健全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制度，建立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，推动执法责任制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，县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七、加快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

35.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。优化“爱山东”平台功能，推动各类行政审批事项“应上尽上”，将“爱山东”APP莘县分厅打造成为全县移动政务服务“总门户”，实现政务服务“随时办、随地办、随手办”。进一步巩固“爱山东”APP莘县分厅建设成果，上线一批群众需求高的拳头应用，接入一批政务服务“一件事”主题应用事项，持续提升服务质量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大数据局，县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36. 全面推进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。深化电子证照证明的全面应用，以数据共享的方式推动政务服务、法律公证、公共事业等相关事项实现“无证明”办理，增强“鲁通码”平台服务能力，在酒店住宿、交通出行、文化旅游等领域实现刷码通行，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快捷便利的办事体验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大数据局，县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37. 优化县一体化大数据平台。建设完善县级节点，实现省、市、县三级互联互通的数据资源管理体系。提升数据目录化整合、资产化管理、规模化应用支撑能力，实现数据资源差异化保护、

集中式供应。开展公共数据汇聚工作，对公共数据进行分类分级，实现公共数据资源“一本账”，组织全县各单位打造更多数据创新应用场景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大数据局，县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八、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推动

38. 压紧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。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职责，安排听取有关工作汇报，及时研究解决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，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，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认真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依法治县办、县委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，各镇人民政府〔街道办事处〕、县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39.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健全各级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，列为党校主体班次的必学内容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委依法治县办、县委党校，各镇人民政府〔街道办事处〕、县直各有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40.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。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。深化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。适时开展年度综合性督察及其他专项督察，推动法治建设重点任务落实。

(责任单位: 县委依法治县办、县纪委监委机关、县司法局;
完成时限: 12月底前)

41. 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。推动各级党委(党组)理论学习中心组、政府常务会议、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常态化。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。将法治知识作为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。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。(责任单位: 县委组织部、县委依法治县办、县委党校、县司法局, 各镇人民政府〔街道办事处〕、县直各有关部门; 完成时限: 12月底前)

42.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。在全县开展法治建设“一县一品, 一行(部门)一强”争先创优活动。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, 深入挖掘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过程中的经验做法。(责任单位: 县委依法治县办、县司法局, 各镇人民政府〔街道办事处〕、县直各有关部门; 完成时限: 12月底前)

43. 强化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。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。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典型经验宣传力度, 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。(责任单位: 县委宣传部、县委依法治县办、县法学会, 各镇人民政府〔街道办事处〕、县直各有关部门; 完成时限: 12月底前)

抄送: 县委有关部门,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县政协办公室, 县监察委, 县法院, 县检察院, 县人武部。

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26日印发
